歷史與空間

■文：王兆貴

那些被「禍水」的紅顏

紅顏禍水的出處，好像沒人能講得清楚，但被判為紅顏禍水的女人，卻是耳熟能詳，知者甚眾。較早的，如夏代的妹喜、商代的妲己、周代的褒姒、春秋的息嬀等。被稱為「桃花夫人」的息嬀，因美艷絕代，先後招致三個國家兵連禍結，其中兩個國家分崩離析，其「禍」之大，堪稱史上之最了。難怪有那麼多古今名人為其賦詩填詞，題記作傳，付諸銀幕。

息嬀的事跡源於《左傳》，此後的《呂覽》、《史記》、《烈女傳》等書也有記載，情節大同小異，或側重於譏刺昏君，或側重於褒獎節婦。歷史原態大致是：蔡國的國君和息國的國君娶的都是陳國的公主。息夫人歸寧路過蔡國。蔡侯得知小姨子過境，便攔下來接風。見面時，蔡侯的言行有失體統。息侯聽說後不免惱火，於是就去挑動楚國懲罰蔡侯。他派使者對楚王說，請派兵佯攻我國，我向蔡國求救，待蔡國出兵時聚而殲之。楚王應息侯之請，一舉打敗了蔡國軍隊，抓走了蔡侯。蔡侯得知內情，嚥不下這口氣，就向楚王猛誇息嬀的美貌。惹得楚王性起，便尋機滅了息國，將息嬀帶回楚國。

這樣一段記載，除了說明春秋無義戰之外，還能說明什麼呢？這場戰事看似女人引發，其實卻是男人挑起的，是那些駕馭戰爭機器的人，為滿足自己的佔有慾，蓄意把慾火升騰為戰火的。觸媒雖然是女人，但她們並無殺伐的故意。即便她們為了榮華富貴不惜以色邀寵、恃寵、爭寵、專寵，也無意於刀兵，以至傾城傾國。就同夏亡於桀而非妹喜、商亡於紂而非妲己、西周亡於幽而非褒姒一樣，蔡、息兩國也是亡於國君之手。美人如美酒，能令人沉醉以至神魂顛倒，醉酒肇禍豈能罪酒？史上那些絕世紅顏們，不過是「被侮辱與被損害的」戰利品或犧牲品。換句話說，她們是被「禍水」的。

有人說，這種現象是中國獨有的，在歐洲乃至西方並不存在，其實非也。人類自從走出母系氏族社會，男性地位逐漸上升，女性偏見就開始滋生。紅顏禍水的觀念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最為流行，是男權社會的普遍現象，西方當然也不例外。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、盧梭、叔本華、尼采等，都不同程度地對女性持有偏見。尼采甚至說：「到女人那裡去，別忘了帶上你的鞭子！」這就不是一般的偏見了，而是含有侮辱成分的歧視。在西方文明源頭的古希臘，紅顏禍水的觀念同樣存在，絲毫也不亞於東方。許多人都知道潘多拉的故事，在希臘神話中，她是宙斯賜給人類的第一個女人，且在美貌、智慧、魅力、語言等方面具備多項全能。這個擁有一切天賦的女人來到人間，其使命並非為人類造福，而是傳播災難。在宙斯交給潘多拉的盒子裡，裝滿了人世間所有邪惡和災難，啟封的後果是「灑向人間都是怨」。由此可見，潘多拉堪稱是世界級紅顏禍水的形象代言人。有史以來，世界上還有哪個女人比她帶來的禍水更為嚴重？

郭小凌教授認為，至少從荷馬時代開始，便形成了對女人的社會偏見，並發展為女人禍水論，婦女在男性知識分子眼中成了卑賤的工具。大眾化的戲劇家和精英化的哲學家的作品中，不時重複着男性中心論及與之相關的歧視、鄙視婦女的陳詞濫調，表明禍水論不僅是流行的社會觀念，而且是一種既定的傳統觀念。在荷馬筆下，除了奧德修斯的妻子帕涅羅佩之外，對女人幾乎沒什麼好評。他所塑造的海倫同樣是一顆災星，半是神話半是歷史的特洛伊戰爭，因她而起，十年圍城，代價慘重。這時華夏大地正處於殷商末期，紂王帝辛滅亡後，其王后妲己被視為妖姬，看作禍水。

有意思的是，人類的先哲們，在把美女看成是災難載體的同時，又把她們看成是審美客體。那些絕代佳人在被視為災星的同時，也是那個時代的明星。這看起來是個悖論，其實則是對立面的統一。用一句形象的話說，罌粟花很美，但有毒。理性一點說，凡是美的東西，都具有殺傷力，絕世佳人當然也不例外。美的力量是無形的，卻能戰勝有形功利，拜倒在女神裙下的往往也是馬上戰神。否則怎麼會有「英雄難過美人關」「衝天一怒為紅顏」呢？更有意思的是，那些罵美女為「禍水」的人，並非都怕「惹禍」，自覺「避禍」，有些人骨子裡更想「自取其禍」、「因禍得福」，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楚莊王的大臣屈巫了。

屈巫，芈姓，屈氏，字子靈。楚莊王時，屈巫出任申公，因此又被稱為申公巫臣。屈巫的一生，不僅與楚國的命運聯繫在一起，也與一個有着跨國婚姻經歷的女子聯繫在一起。這個女子是春秋時期的鄭國公主，因嫁給陳國大夫夏御叔為妻，史稱夏姬。御叔早逝，寡居的夏姬因與陳靈公和大夫孔寧、儀行父私通，導致靈公被弒，孔寧和儀行父逃亡楚國。楚國出兵干預，掠走夏姬。楚莊王兄弟二人都想納娶夏姬，被屈巫以不義、不祥為說詞，連唬帶嚇地給勸住了，莊王就把夏姬賞給了喪偶的連尹襄老。轉年，襄老在兩棠之役中箭而亡，但卻未能找到屍首。接下來，襄老之子又打後媽的主意，屈巫趕緊派人示意夏姬：回娘家去，我娶你！並派人從鄭國召喚她說：襄老屍首可得，須她本人來取。夏姬將這個消息報告了楚莊王，莊王就問屈巫，屈巫說，這個消息是靠譜的，因為晉成公想通過鄭國用襄老的屍首換回知罃。莊王就打發夏姬回到鄭國。屈巫利用楚王派他出使齊國之機，路經鄭國攜夏姬逃往晉國，成為夏姬最後一任丈夫。

你看，這位以禍水為說詞勸阻別人遠離禍水的人，自己卻餘勇可賈地淌進了禍水，並為這段孽緣付出了沉重的代價。子反建議楚共王給晉國送禮，讓晉不重用屈巫，楚共王沒有答應，子反與令尹子重殺死了屈巫的族人。屈巫為報滅門之仇，建議晉國聯合吳國不斷騷擾楚國，使楚國國勢日衰，吳國從此強大起來。屈巫的行徑如果是早有預謀，那麼他前番將夏姬說成是禍水，就是典型的酸葡萄心理。由此推開去，那些斥紅顏為禍水的人，十有八九也有酸葡萄心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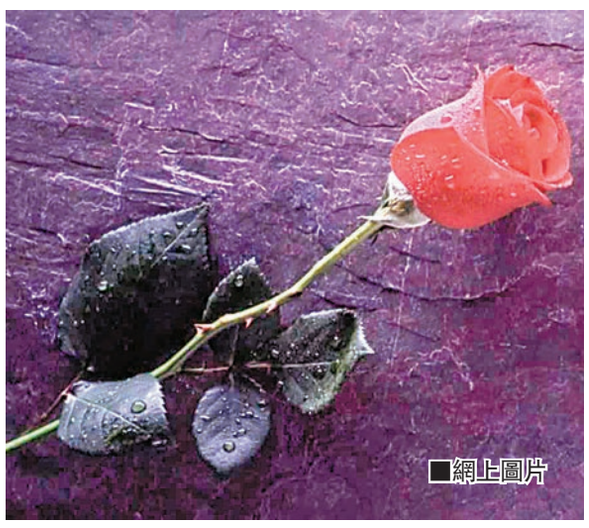
■網上圖片

書若蜉蝣

■文：葉輝

獵書專家

呂叔湘的《買書．賣書．搬書》一文，可以說是《書太多了》一文的續篇，一開始就說：「前年我寫了一篇《書太多了》，登在《讀書》一九八八年第七期上，裡邊摘錄兩位英國作家的文章，其中第二人是G. C. Squire（應是J. C. Squire才對，即John Collings Squire，我譯為約翰斯奎爾）」；呂叔湘又說到此人的著作，「除書評集三卷外，有隨筆集、短篇小說集以及詩集多種（正經的創作和遊戲性的仿作）。在這相當簡單的小傳的頭上安了個頭銜，說他是一位有名的journalist……」

然後，呂叔湘半譯半介，談到約翰斯奎爾的三篇小品文，三篇俱與書相關，其中一篇是《一位朋友》（A Friend）：「他先從舊書市場裡善本愈來愈少，價錢愈來愈貴說起，說這都是那些美國大學來英國重金搜購的結果。然後說在倫敦的偏街小巷，尤其是在外地小城鎮的書店裡，也還能不花很多錢買到已經罕見的書。他說他有一位新近去世的老朋友就有這個本事。他的藏書只有幾百本，可都是他『發現』的。他知識廣博，使他能夠一眼就看見那種外行人看不出有什麼可稀罕的書。」

在約翰斯奎爾筆下的這個朋友無疑是「獵書專家」，此人好像有一種本能：「走進一家書店就徑直走向那唯一值得一看的書架。我偶爾想起幾件往事。有一回在白教堂路一架賣舊書的手推車上（那兒的書都是拍賣場裡篩下來的），他撿了一本十六世紀初年Pynson印書館（按：那是指英國著名印書家Richard Pynson名下的Pynson Printers）的黑體大字書，有非常悅目的木刻插圖。我又曾經跟他一塊兒走進Bloomsbury的一家書店，看着他無目的似的登上一個梯子，不露聲色地從書架的最高一格取下三本黑體字小書，亨利八世的法規集（the Statutes of Henry VIII），其中有一本是不列顛博物院所沒有的。」

那就是獵書專家的本能，說來簡直就是茫茫書海裡的獵犬，太令人羨慕了，這還不止，在有關書籍的事情上，「關鍵在於他的博學在書店老闆之上，因為有些書的價值是在表面之下的」，真的，這樣的獵書奇人，任憑你逛了本地及外地多少舊書店，一生恐怕也遇不上一個。

在約翰斯奎爾筆下，這個獵書奇人是這樣的：他好像比誰都懂得書和書的故事，「然而他不是一位隱士，一個怪人，一個駝背的書呆子。他不是通過書本看人生；他做他的本職工作——給一個學院編書目；他划他的船，他喝他的酒，他仰看青天，俯視大地。然而他愛書。他在書上花費很多時間。」此人的職業與書相關，業餘愛好亦與書相關，或者可以說，他的一生就是一本永遠讀不完的書。

因此，這個朋友「早餐的時候，他看書商寄來的書目；午飯的時候，他改正參考書裡的錯誤。他走到哪兒都隨身帶着一本小牛皮裝訂的舊書」，就這樣與書結下不解之緣。

文藝天地

詩情畫意

趙素仲作品——

詩畫人生（三十六）

紅橙黃綠青藍紫
可是彩虹現眼前
繽紛七色花吐艷
猶似人間七情見

癸巳冬日
素仲並書

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憂、戚、愁。」人間七情。

鬱金香也有七種顏色，是我喜愛的花，每年春天，我是鬱迷。

詩意偶拾

■文：俞慧軍

黎明的玫瑰

一朵玫瑰撩開晨曦的面紗
露珠在花瓣中奔跑
當微風輕拂　血流成深紫
顫慄的心靈祈禱橄欖色的世紀

依然用瓣瓣裹緊亮麗的青春
纖弱而高貴
瞬間的渴望蘊藏着深邃的哲理
執着的情感比理性更美麗

攜着黎明前所有的眷戀
綺麗的霞彩是你傳神的明眸
有誰像你愛得如此倔強熱烈
鏗鏘的生命鑄造思想的豐碑
日日的火紅年年的璀璨
意志在燃燒中磨礪
品格在風雨中洗煉
血性的風骨揮就多少不朽的詩篇

短載

■文：董耀會

秋風蕭蕭土木堡
——走過萬里長城之七

■土木鎮地理形勢圖。 製圖：中和出版

明朝雖然在建國之初就開始修建長城，但是如果把明朝所修築長城的次數、投入的人力、物力的規模列出一張表來，人們就會發現真正大規模地、全面地修築長城，是在英宗正統時期，特別是在正統十四年「土木之變」以後。

「土木之變」是明英宗朱祁鎮被蒙古瓦剌部所俘，使明王朝幾近於崩潰的歷史事件，因事件發生在土木堡，故稱「土木之變」。英宗皇帝被俘的土木堡，在今河北省懷來縣城東南的官廳水庫北岸。

「土木之變」發生於明朝正統十四年（1449）。蒙古瓦剌部太師也先，以明朝減少賞賜為藉口，兵分四路，大舉南下進攻明朝。年輕氣盛的英宗皇帝，在掌權大太監王振的慫恿下，居然想憑藉自己「御駕之天威」，以威勢嚇退也先。在這種理念之下發起的戰爭，從一開始就沒有做打大仗、打硬仗的準備。但人們無論如何也沒有預料到，此次出征會是一場大悲劇。

此次戰爭以明英宗被瓦剌軍俘獲而告終。從英宗御駕出征到慘敗，乃至被瓦剌軍俘獲，僅發生在一個月的時間裡。長城沒能為明廷擋住敵人，雖然長城防線還是那麼堅固。長城能否發揮修建者預想中的作用，取決於社會政治狀況，在社會穩定、政治清明的時期，長城的作用就大；政治腐敗、社會動盪的時期，長城的作用就小，甚至沒有任何作用。

秦統一之後，二世而亡。長城在秦始皇和秦二世父子兩代手裡，雖然只差四年的時間，所起到的防禦作用卻是天壤之別。秦始皇北擊匈奴、築長城，致使匈奴退出陰山，逃往漠北。到二世胡亥時期，匈奴重新又回到長城地區。不但控制了陰山河套地區，還越過長城直接威脅華北平原。

西漢初期利用長城的同時，主要是靠「和親」、「納貢」等政策，緩解來自匈奴的軍事壓力。這個時期的長城，積極防禦作用非常有限。漢武帝打敗匈奴之後，長城成為開疆拓土的重要標誌，發揮了很大的作用。

漢王朝在戰勝匈奴之後，對是否需要修建長城塞障，曾經發生過一場爭論。最後堅持「居安思危」、「防患未然」觀點的主修派佔了上風，中國歷史上最長的一道長城——漢長城由此產生。

明長城在這一點上反映得更突出。

洪武至宣德年間是明朝政治比較清明的時期，經濟發展也比較快，國家實力逐步加強。有了安定的生產和生活環境，經濟出現了繁榮景象，那時候的長城地區一直處於比較穩定的狀態。到了正統年間，隨着明英宗漸漸寵信宦官王振，開啟了明朝宦官擅權亂政的先例。「土木之變」慘敗前後，長城的作用大打折扣。這個時期，蒙古瓦剌部多次破牆而入，直到將英宗抓走並圍困京城。

嘉靖年間，貪官橫行，社會混亂。長城沿線戰火連年，明朝軍隊敗多勝少。隆慶至萬曆十年這個期間，以平民出身的內閣首輔張居正為首，整飭朝綱，鞏固國防，推行一條鞭法，使已經衰敗的明王朝重新又獲得生機。這個時期的長城，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。

長城從來就是政治的工具，國家的政治狀態決定着長城的作用。到了一個王朝臨近滅亡的時候，不論多麼堅固的長城，都不可能發揮其應有的防禦功能。

（節選自香港中和出版：《走過萬里長城》）

■土木之變發生地的古民居。 圖：董耀會

浮城誌

■文：梁惠娣

想　茶

周末裡，難得的閒暇，獨自出門，漫步。

邁着輕鬆的腳步，走過熙攘的街道，穿過路旁濃密的樹蔭，漫無目的地行走。走到長街幽靜的盡頭，偶一抬頭，與它相遇。那是一間小小的茶館，古樸，雅靜，不媚俗，不嘩眾，取個令人滿心歡喜的名字：想茶。一個「想」字，直抵人心。我想，大抵愛茶的人都會想茶吧！

這麼想着，頓覺面前的小茶館是那般的可親。於是走進去，找一個靠窗的座位坐下，點一壺雪芽靜靜地喝。

與一杯素雅的茶相對、相悅，感覺時光變得緩慢柔軟。一縷輕輕的茶香，就像一雙溫柔的手，拉着你陡然地從喧鬧遁入寂靜，又彷彿從現代穿越到唐宋。

我想，多久沒有這樣一顆素心對素茶了？

猶記得去年夏末秋初的時候，我驅車百里，去看一個幽居在粵西鄉下的老朋友。朋友家侍弄了一個大大的竹園，種了十多畝楠竹。朋友就住在翠竹掩映的紅磚小洋房裡。

那天，我與他在茂密竹林裡，支一張小方桌，圍爐煮茶。朋友對着一個鐵爐子，用竹葉生火，煮從山上汲來的山泉水。水沸，泡茶。泡的是朋友自製的生普茶。幽幽茶香裊裊升騰在竹林間，竹林裡疏竹朗朗，竹風陣陣。我們彷彿被圍在用綠竹編織的籠子裡，而我們成了兩隻甘願被困的鳥，滿心歡欣，怡然自得。我們閒閒地說着話，悠悠地喝着茶。喝着喝着，竟感覺醉了。才發現，原來茶喝到酣處，是會醉的。我們直喝到日落西山，暮色昏沉才作罷。我想起了唐代詩人錢起的一首詩：「竹下忘言對紫茶，全勝羽客醉瀏霞。塵心洗盡興難盡，一樹蟬聲片影斜。」我提議到竹林外走一走。於是，我們腳步漂浮地往外走。朋友真的是醉得不輕，走着走着，竟一腳不穩栽到了路旁的稻田裡去了，我笑倒在地上。扶起朋友繼續往前走，突然發現有幾隻螢火蟲在閃閃爍爍翩然地飛，我竟童心大發追起螢火蟲來。一直追到一個荷塘邊，螢火蟲潛進荷葉荷花間不見了。突然，我的雙手摸到了兩個球狀的東西，就像摸到了女人豐滿的酥胸。朋友打着手電筒一照，原來是兩隻碩大的綠柚子！這可真是一場艷遇啊！我們相視哈哈大笑。

從粵西歸來後，我回到俗世塵煙裡，與漫漫生活對抗。總嚮往，活得輕盈。每每回首，仍在懷念那一場美好的茶事，懷想那一杯醉人的茶。偷得空閒時，便煮水烹茶，與茶相伴。彷彿美麗的遇見，扯起一段舊人舊事。泡醇香的普洱茶時，我會想起一個江西的朋友。他愛茶成癖，尤其愛收藏普洱茶。他家裡有一間藏茶閣，收藏着數以萬計的普洱茶。

在靜謐的夜晚，獨坐窗邊，或閒讀或靜思或寫作時，我會泡一杯君山銀針，靜品慢嘗。茶芽形如銀針，在玻璃杯中一根根垂直立起，冉冉上升，又徐徐下沉，三起三落，然後簇立杯底，像一片小樹林，蔚成趣觀。我想起了一個志同道合的湖南朋友。我與她有着幾乎一致的生活方式，愛寫字，愛種植，愛行走，愛喝茶，生活素淡得就像一杯銀針茶。

終明白，想茶，實際上是想起與茶有關的某個人，想起與茶有關的往事。在此薄涼世間，想茶，茶煙起，茶香繞，與回憶溫存。有茶，便不會孤獨。